

2020年度浈江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浈江区财政局

项目名称	食品检验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；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能结合绩效自评工作改进项目管理，评价结果应用仍需进一步加强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规定在部门预决算公开中公开有关项目绩效信息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☒ 优 ☐ 良 ☐ 中 ☐ 低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区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79.94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55.39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30.71)%，实际支出金额(55.39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69.29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加大力度整治食品市场，全面开展食品、食用农产品、保健食品等监督抽检，保障食品质量安全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加大力度整 治食品市场，开展食品监督抽检434批次、食用农产品快检46430批次，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，全面提升了食品安全治理水平，保障了辖区未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在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工作计划进度安排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强化预算执行，避免财政资金闲置。
备注：区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1年07月12日